《公司(取消資格令)規例》 (章/文件號:32I) (版本日期:30.7.2018)

1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 ——

批給許可 (grant of leave)指法院就一項取消資格令向某人批給本條例第168Q條所提述的許可。

(2000年第46號第40條)